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主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处理交通事故，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负责机动车的登记管理等。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信息中心、政工科、督察中队、办公室、财务科、宣教科、秩序科、事故中队、车管科、违法处理中心、城区一中队、城区二中队、巡逻一中队、巡逻二中队、巡逻三中队、横市中队、太窝中队、龙岭中队、唐江中队。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4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1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1 人，行政在职人数 8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33 人，退职人

数 0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5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6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3.8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30.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2.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5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有效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8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6.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8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8.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1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3.3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0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5.1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26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3.83 万元，主

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有效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188.5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5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4.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8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8.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9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10.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指示要求。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0.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3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6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及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项目情况说明

1.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及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通过增建、扩建免费停车场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争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

(2) 立项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 实施方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执行。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保障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及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项目 1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积极推动行政强制专项经费落实。

数量指标：交通事故车辆性能、痕迹类，交通事故法医类，道路救援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 3 类。

质量指标：正确还原交通事故发生形态、固定调查证据，鉴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财政保障经费 1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司法勘验、鉴定结果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依法定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提供相关检验鉴定结论作为依据。

满意度指标：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整体形象，达到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 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 56.5 万元，比上年减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 24.93 万元，比上年减 3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

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